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豪

　　黃敏瑄

被　　告　詹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裁定，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湖補字第47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2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經本院查其迄至115年8月21日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卷存原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以其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二、然查：原告收受本院裁定後，旋致電述明其已於115年7月24日繳交前揭裁判費，應認原告抗告，仍有理由。又因原本院於115年8月21日裁定，因查詢繳費記錄有誤，致該裁定容有未洽。原告既已致電說明其已繳費完畢，經本院再次核對屬實。爰依法由本院將原裁定自為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